

豁 免 嚴 格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管理層人員在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 8.12 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情況下，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總部、核心業務及營運位於馬來西亞，並在馬來西亞管理及開展業務。此外，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馬來西亞。由於我們每一位執行董事在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中均擔任重要職位，彼等仍留駐馬來西亞且貼近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將我們的執行董事遷至香港對本公司而言將是沉重的負擔，且耗資巨大，因處理居港申請需時。此外，僅為符合管理層留駐要求而另行委聘常居香港的執行董事，這未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有關安排將增加我們的行政開支並降低董事會決策時的效益及反應。本公司目前並無，且在可預見將來亦不會委聘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8.12 條，條件如下：

- (1)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確保我們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獲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 Tang 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郭兆文先生（「**郭先生**」）。郭先生通常居於香港。儘管 Tang 先生居於馬來西亞，但彼持有有效的旅行證件並可在到期時續簽以便到訪香港。各授權代表均可在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如適用）隨時聯絡。授權代表將各自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聯絡。
- (2) 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及在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時即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全體成員。並非通常居港人士的董事持有前往香港所需的有效旅遊證件，將可於接獲合理通知後到港與聯交所人員會晤。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將實施以下政策：(a) 各董事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號碼及電郵地址；(b)如果董事預期將會外遊，則須盡可能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保持流動電話可隨時聯絡；及(c)各位董事及授權代表均須向聯交所提供的各自的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3) 依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東興證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絡，並將作為聯交所與我們溝通的另一渠道。
- (4) 倘授權代表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會盡快通知聯交所。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本公司秘書必須為一名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能所需知識及經驗的人士，並為(i)香港公司秘書公會的會員、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或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或(ii)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

我們已委任郭先生及Jane Ong Bee Yen女士(「**Ong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郭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要求。Ong女士因並無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所訂明的資歷，所以未能單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所訂明的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要求。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就委任Ong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為向Ong女士提供支援，我們已委任郭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為Ong女士提供協助，以便彼能夠獲取相關經驗(如上市規則第3.28(2)條規定)來妥善履行職務。

三年期滿前，我們將會向聯交所進一步諮詢，並評估Ong女士當時的經驗，從而釐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訂明的要求能否在當時達到並且若未能達到要求，我們將會聘請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要求的適當人選作為本公司秘書。